

附件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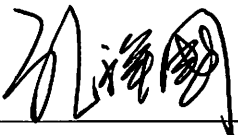
**独立董事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8-2020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确定 2018-2020 年度与兖矿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定 2018-2020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出具的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-2020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调查表》、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-2020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预测说明》等资料，本人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同意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，同意公司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 2018-2020 年每年的上限金额；

2. 同意将《关于确定 2018-2020 年度与兖矿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定 2018-2020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审议；

3.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规则，开展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，严格按照各类协议条款执行持续性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 _____
孔祥国

2017 年 11 月 24 日

附件一


独立董事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-2020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确定 2018-2020 年度与兖矿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定 2018-2020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出具的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-2020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调查表》、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-2020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预测说明》等资料，本人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同意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，同意公司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 2018-2020 年每年的上限金额；

2. 同意将《关于确定 2018-2020 年度与兖矿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定 2018-2020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审议；

3.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规则，开展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，严格按照各类协议条款执行持续性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 _____

蔡 昌

2017 年 11 月 27 日

附件一

独立董事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-2020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
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确定 2018-2020 年度与兖矿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定 2018-2020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出具的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-2020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调查表》、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-2020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预测说明》等资料，本人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同意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，同意公司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 2018-2020 年每年的上限金额；

2. 同意将《关于确定 2018-2020 年度与兖矿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定 2018-2020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审议；

3.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规则，开展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，严格按照各类协议条款执行持续性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潘昭国

2017 年 11 月 24 日

附件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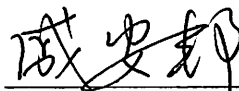
**独立董事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8-2020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确定 2018-2020 年度与兖矿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定 2018-2020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出具的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-2020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调查表》、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-2020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预测说明》等资料，本人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同意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，同意公司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 2018-2020 年每年的上限金额；

2. 同意将《关于确定 2018-2020 年度与兖矿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定 2018-2020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审议；

3.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规则，开展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，严格按照各类协议条款执行持续性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
戚安邦

2017 年 11 月 24 日